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之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783,003</b>	301,205
銷售成本		<b>(629,925)</b>	(240,953)
毛利	4(b)	<b>153,078</b>	60,252
其他收益	5	<b>16,673</b>	1,3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b>1,006</b>	(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1,528)</b>	(19,399)
行政支出		<b>(108,741)</b>	(60,47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虧損)		10,488	(18,7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405,220	–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 成本的金額		12,87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67	2,307
財務費用	6(a)	(142,130)	(12,945)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294,724	(29,411)
所得稅	7	(333,131)	(2,620)
本年度利潤／(虧損)		<u>961,593</u>	<u>(32,03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3,225	(32,031)
非控股權益		(1,632)	–
本年度利潤／(虧損)		<u>961,593</u>	<u>(32,031)</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8(a)	<u>27.7</u>	<u>(1.3)</u>
攤薄	8(b)	<u>26.1</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b>961,593</b>	(32,0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一由持有自用重新分類為投資 物業時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8,594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88)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88)</b>	8,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961,405</b>	(23,46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b>963,037</b>	(23,467)
非控股權益	<b>(1,632)</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961,405</b>	(23,4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31	83,881
投資物業		2,065,480	175,600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17,749	7,956
聯營公司權益		48,944	40,677
可供出售投資		84,881	75,481
預付款		–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57,740	3,466
		<u>3,214,938</u>	<u>440,574</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0	–
存貨		159,533	46,5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40,345	34,165
預付所得稅		–	1,178
有限制銀行存款		62,7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020	9,207
		<u>767,660</u>	<u>91,1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34,252	163,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052	172,194
應付所得稅		5,322	–
		<u>1,189,626</u>	<u>335,870</u>
<b>淨流動負債</b>		<u>(421,966)</u>	<u>(244,7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92,972</u>	<u>195,8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3,566	—
可換股債券	209,019	—
遞延稅項負債	612,882	11,623
	<u>1,165,467</u>	<u>11,623</u>
<b>資產淨值</b>	<u>1,627,505</u>	<u>184,2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138	22,724
儲備	1,520,259	161,488
	<u>1,556,397</u>	<u>184,21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1,556,397	184,212
非控股權益	71,108	—
	<u>1,627,505</u>	<u>184,212</u>
<b>總權益</b>	<u>1,627,505</u>	<u>184,2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而言，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繼續適用。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966,000元，包括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7,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淨流動負債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符合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及(ii)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已經考慮到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經收到的人民幣200,000,000元訂金以及將於建議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事項完成後收到的其餘所得款項），本集團會有足夠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在下文討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要求實體將在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分開列報。在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已經據此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所提出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就決定投資對象應否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其專注於實體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其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其有關決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其採用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得的任何控制結論有所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及不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有關的披露要求歸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所要求的披露一般比先前各有關準則內所要求者廣泛。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已提供該等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為公平值計量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已提供該等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其亦於列報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及收入淨額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330,012	295,852
—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201,732	—
—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74,367	—
	<u>706,111</u>	<u>295,852</u>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16,527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205	3,063
服務費收入	27,676	—
投資及股息收入	9,484	2,290
	<u>783,003</u>	<u>301,205</u>

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8,659	74,119
客戶乙(附註(i))	—	51,224

附註(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客戶乙的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附註(ii)：有關本集團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 有關總收入的資料

總收入指因銷售貨品而收取零售及批發客戶的總額和聯營專櫃銷售而收取零售客戶的總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收取租戶的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330,012	295,852
—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201,732	—
—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74,367	—
	<u>706,111</u>	<u>295,852</u>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	118,814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205	3,063
服務費收入	27,676	—
投資及股息收入	9,484	2,290
	<u>885,290</u>	<u>301,205</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有鑑於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多項新業務類別，即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的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並已決定更改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三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已經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本集團出租其中一家百貨公司而不管理其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在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收購零售分部及批發分部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專注於各經營分部的利潤更為重要。因此，司庫職能更多由本集團中央管理，並已經將資源用於各分部以提高集團層面的效率。因此，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不再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部列報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330,012	265,933	176,660	9,484	782,089
分部間收入	-	-	2,691	-	2,691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330,012</u>	<u>265,933</u>	<u>179,351</u>	<u>9,484</u>	<u>784,780</u>
報告分部毛利	<u>69,563</u>	<u>68,150</u>	<u>6,444</u>	<u>9,484</u>	<u>153,641</u>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貿易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報告分部收入		295,852	2,290		298,142
報告分部毛利		<u>55,526</u>	<u>2,290</u>		<u>57,816</u>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及收入淨額</b>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784,780	298,142
撇銷分部間收入	(2,691)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914	3,063
	<u>783,003</u>	<u>301,205</u>
綜合營業額(附註4(a))	<u>783,003</u>	<u>301,205</u>
<b>毛利</b>		
報告分部毛利	153,641	57,81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毛損)／毛利	(563)	2,436
	<u>153,078</u>	<u>60,252</u>
綜合毛利	<u>153,078</u>	<u>60,25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不包含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指明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不包含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的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位置則根據所獲分配的經營業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收入淨額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居駐國家)	459,026	22,777	1,474,754	210,631
美國	277,076	226,317	–	–
歐洲	21,214	21,857	–	–
加拿大	4,856	7,856	–	–
其他	20,831	22,398	–	–
	<u>783,003</u>	<u>301,205</u>	<u>1,474,754</u>	<u>210,631</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0,152	65
政府補助	4,427	806
其他	2,094	465
	<u>16,673</u>	<u>1,336</u>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1,013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815)
	<u>1,006</u>	<u>(487)</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1,447	12,364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	11,789	—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7,856	581
	<u>61,092</u>	<u>12,945</u>
借款費用總額	61,092	12,94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149,569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淨額	(68,531)	—
	<u>142,130</u>	<u>12,945</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借款費用資本化(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sup>#</sup>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743	75,1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19	1,067
	<u>102,462</u>	<u>76,237</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25,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sup>	615,199	240,95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700	627
折舊及攤銷 <sup>#</sup>	32,859	16,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8,9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166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7,757	12,685
匯兌虧損淨額	<u>1,346</u>	<u>429</u>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5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537,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4,711	2,036
－以前年度少計提	316	－
	<u>5,027</u>	<u>2,036</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41,780	58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稅務虧損	(13,676)	－
	<u>328,104</u>	<u>584</u>
	<u><b>333,131</b></u>	<u><b>2,620</b></u>

###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b>1,294,724</b></u>	<u><b>(29,411)</b></u>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的 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341,684	(8,4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8	1,257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2,77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067)	(57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67	10,431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稅務 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iv))	(13,676)	－
以前年度少計提	316	－
所得稅	<u><b>333,131</b></u>	<u><b>2,620</b></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三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 (包括香港) 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就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676,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963,225,000元 (二零一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32,031,000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676,000股 (二零一三年：2,476,964,000股普通股) 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三年 千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76,964	2,476,9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996,7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3,676</u>	<u>2,476,96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057,20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055,852,000股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權益股東的利潤	963,22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及匯兌差額的除稅後影響	12,943
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149,56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的除稅後影響	(68,531)
	<hr/>
歸屬於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b>1,057,206</b>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582,176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4,055,852</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38,334	2,420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aa))	106,521	23,351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2,055	—
應收票據	4,885	—
	<u>161,795</u>	<u>25,771</u>
減：呆賬撥備	(317)	(170)
	<u>161,478</u>	<u>25,601</u>
	-----	-----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附註(bb))	5,403	—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11,780	420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3,344	—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41,819	931
— 其他	16,521	7,213
	<u>73,464</u>	<u>8,564</u>
	-----	-----
	<u>240,345</u>	<u>34,165</u>
	=====	=====

附註(aa)：應收貿易賬款基本上有關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附註(b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58,854	18,20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3,071	6,750
三個月以上	29,553	643
	<u>161,478</u>	<u>25,601</u>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

於本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70	172
匯兌調整	1	(2)
確認減值虧損	166	-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20)	-
	<u>317</u>	<u>1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317,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經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105,429</b>	23,8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b>31,551</b>	99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b>21,872</b>	358
逾期超過三個月	<b>2,626</b>	347
	<b>56,049</b>	1,702
	<b>161,478</b>	<b>25,601</b>

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用評估，本集團可能授予客戶及債務人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或另外磋商的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88,514	30,676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3,908	43,674
應付票據	22,612	—
	<u>265,034</u>	<u>74,350</u>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附註(i))	18,020	65,887
	<u>18,020</u>	<u>65,887</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20,818	4,226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26,818	14,818
— 有關就投資物業發生的成本的應計費用	13,300	—
— 供應商訂金	4,639	528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6,141	2,492
— 應付多種稅項	1,097	344
— 其他	17,002	59
	<u>89,815</u>	<u>22,467</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2,869	162,704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61,383	972
	<u>61,383</u>	<u>972</u>
	<u>434,252</u>	<u>163,676</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32,002	53,414
一個月至三個月	69,847	11,994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579	5,778
六個月以上	5,606	3,164
	<u>265,034</u>	<u>74,350</u>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盛新」）之100%股本權益。盛新間接持有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的95%股本權益。新江廈在中國擁有數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世匯發行1,7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為38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此項交易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新江廈的5%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應視為單一交易，因為本集團的原意為收購新江廈的100%股本權益，訂立兩項協議時間不同乃由於本集團與各個的賣方需要時間成功磋商所致。

在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後，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錄得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12,879,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平值（附註(i)）	747,915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附註(ii)）	<u>760,794</u>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出的金額	<u><u>(12,879)</u></u>

附註：

(i) 代價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665
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附註(a))	409,148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附註(b))	307,102
	<hr/>
總代價	747,915
	<hr/> <hr/>

(a) 所發行1,700,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5港元作出。

(b)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由合資格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ii)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收購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57	588,991	830,648
投資物業	446,170	4,490	450,660
無形資產	-	14,000	14,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238	-	30,238
存貨	123,329	-	123,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2,196	-	312,1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58,300	-	5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347	-	254,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1,510)	-	(291,510)
銀行貸款	(694,300)	-	(694,300)
應付所得稅	(9,255)	-	(9,255)
遞延稅項負債	(97,248)	(151,871)	(249,119)
	<hr/>	<hr/>	<hr/>
	377,924	455,610	833,534
	<hr/> <hr/>	<hr/> <hr/>	<hr/> <hr/>
減：非控股權益			72,740
			<hr/>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760,794
			<hr/> <hr/>



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金額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公平值調整。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若不包括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的影響，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449,787,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0,924,000元。由於本公司與被收購集團採納不同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在上述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假設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淨利潤並不切實可行。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近年來面對嚴峻競爭。於此等情況下就收購事項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借助此情況而能相對成功地取得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
- (iv)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347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1,665
	<hr/>
	222,682
	<hr/> <hr/>

###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順房地產」）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金達土地，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此項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仍然在評估此項交易當完成時的影響。

### 14 比較數字

有鑑於本集團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改變其經營業務分部的重點，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的若干資料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度更改。因此，已經調整部分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3,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01,200,000元增加160%。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61,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7分及人民幣26.1分。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627,5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96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982,6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7,800,000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302,6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0%。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世匯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制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分別部分贖回約20,8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14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84,700,000元，以及一股東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資產。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元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中國寧波市之當地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加入了非常大部分之業務，其收入及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將會相對攤薄。

##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新江廈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56.6%。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42.2%及1.2%。

地區方面，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58.6%。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36.0%、歐洲2.7%及其他2.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21,1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並將於其屆滿時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66,7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 投資於新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本公司對寧波威瑞泰之業務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寧波立立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其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2,438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61,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所致。

## 收入

於本年度內，總收入較去年增加160%至人民幣783,000,000元。倘若不包括新收購新江廈集團之七個月貢獻，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收入會是人民幣333,2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6%。

##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30,0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295,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100,000元。業務改善乃主要由於得到寧波市新廠房全面投入暢順運作、贏回之前由於搬遷廠房而損失若干舊客戶之訂單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客戶支持。本集團對其製造設施合併於寧波市單一地方之正面發展感到高興，惟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團隊仍在努力儘量增加合併廠房之協同效應對各營運方面所帶來的好處。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收購中國寧波市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本年度內僅帶來七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900,000元及人民幣176,700,000元。

##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已收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 前景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這將會帶來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業務經營因而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金達工業區內(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位於該處)，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償款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於深圳市之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巨額的資金，以改善內部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遇到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

###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未來幾個月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一事完成後，將會有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須處理業務，故其無法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